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何东挺先生、虞希清先生、童水光先生、刘玉龙先生、杨庆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 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913,206.90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今飞”）使用不超过16,651.22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今飞摩托”）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4日以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群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同意公司使用18,913,206.90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应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913,206.90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1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债券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68,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1,487,8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56,512,2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3月6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33180005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根据于2019年2月26日签署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年产3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年产500万件铝合金摩托车轮毂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2019年3月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7,526,406.90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3月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3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	364,170,000.00	178,000,000.00	2,984,965.60	2,984,965.60
2	年产500万件铝合金摩托车轮毂项目	217,440,000.00	90,000,000.00	14,541,441.30	14,541,441.3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	681,610,000.00	368,000,000.00	17,526,406.90	17,526,406.90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截至2019年3月6日，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17,526,406.90元，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17,526,406.90元。

三、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19年3月6日止，发行费用中人民币1,386,800元前期已从公司资金账户中支付，因此此次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9年3月6日止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发行费用	1,386,800.00	1,386,800.00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相关说明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 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33180001号《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同意公司使用18,913,206.90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 9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今飞”）使用不超过16,651.22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今飞摩托”）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及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债券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6,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148.78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5,651.22万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3月6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3314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年产3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年产500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三个募投项目。其中，“年产3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富源今飞实施，“年产500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项目”由云南今飞摩托实施，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富源今飞及云南今飞摩托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年3月1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合同编号为（20840000）浙商银网借字（2018）第00702、01005、01006号的10,000万元贷款，其中：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号：39097594582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号：1208015029200286389）分别款5,000万元至浙商银行金华市分行（账号：3380020010120100004137）。

2、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6,651.22万元向富源今飞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9,000万元向云南今飞摩托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3、截至2019年4月9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651.22
减：募投项目投入-偿还银行借款	1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	25,821.81

4、截至2019年4月9日，本次募集资金的账户余额为25,821.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9665101040027155	199,411.567.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7899991010003035434	58,804,9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390975945822	803.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208015029200286389	633.33

注：公司已于2019年2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富源今飞及云南今飞摩托将依照董事会审议结果开立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在上述子公司开立账户后实施增资。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因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富源今飞及云南今飞摩托开立专用账户及公司向富源今飞及云南今飞摩托增资后，由富源今飞及云南今飞摩托分别使用不超过16,651.22万元、9,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测算，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前述资金的使用可减少利息负担，预计节约财务费用111.58万元/月。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2、公司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3、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已经收回；

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部分或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闲置资金，确保募投项目及或有新项目的顺利进展；

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投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源今飞及云南今飞摩托分别使用不超过16,651.22万元、9,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12个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因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今飞凯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9-02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关联董事何非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开展煤炭贸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利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 （可滚动使用）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其中，爱众资本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煤炭贸易总额控制在每年13700万元以内，爱众资本使用的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10同意，0 反对，0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19-02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开展煤炭贸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 拟利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资本金（可滚动使用）开展煤炭贸易业务。爱众资本拟同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瑞光”）、临夏市瑞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夏瑞光”）等关联方开展煤炭贸易累计控制在每年13700万元以内。

2、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行为：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爱众资本未与同一关联人淄博瑞光、临夏瑞光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开展煤炭贸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向供应链产业延伸，结合北方地区的耗煤需求，会议同意爱众资本利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资本金 （可滚动使用）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对于与关联方的煤炭贸易，需保证作价的公允性，并限制累计年交易总额不超过13700万元。

关联董事何非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 上的关联交易事项还应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此次关联交易的最大金额为13700万元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因此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何非先生为甘肃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瑞光”）董事，爱众资本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甘肃瑞光3%股权，持有淄博瑞光10%股权。甘肃瑞光为淄博瑞光、临夏瑞光的控股股东，分别持有淄博瑞光75%股权和临夏瑞光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关联法人情形的认定，爱众资本与淄博瑞光、临夏瑞光煤炭贸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

注册资本：9.48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久龙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86 号

主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仅限在许可证规定的区域内经营）、天燃气供 应（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证书经营）、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仅限分支机构 经营）。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9.9亿元，净资产38.31 亿元，净利润为2.05亿元（未经审计）。

2、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50000万

法定代表人：何非

主营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88亿元，净资产3.88 亿元，净利润为0.066亿元（经审计）。

3、甘肃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217号2单元3202室

注册资本：18000万

法定代表人：邢珩

主营业务：新能源项目开发；城市公用基础设施；供热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9年2 月28日，公司总资产为22.79亿元，净资产2.644亿元，净利润为-0.0374亿元（未经审计）。

4、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大道10093号

注册资本：20000万

法定代表人：张林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新型建材生产、销售。

截止2019 年2月28日，公司总资产为5.79亿元，净资产1.278亿元，净利润为0.0233亿元（未经审计）。

5、临夏市瑞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东区建设大厦9楼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延涛

主营业务：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热力产品的输配销售，热力工程施工、安装、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节能设备产品及隔热防腐产品销售，机器设备电子产品销售。

截止2019年2月28日，公司总资产为7.68亿元，净资产0.78亿元，净利润为-0.72亿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煤炭。爱众资本通过煤炭贸易向关联方出售煤炭。

本次作为交易标的的煤炭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爱众资本深入煤炭市场进行煤炭价格的调研，将遵从市场定价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作价公允。

四、相关协议签订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爱众资本开展煤炭贸易主要考虑增加公司营业务收入、试点开展供应链产业，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何绍文先生、陈立泰先生、逯东先生、李光金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价格作为基础，保证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并通过把握煤炭价格的涨幅实现合理利润。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本次会议共有一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02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6,308,869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或“公司”）2012年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正简称“湖北路桥”）100%股权的限售股上市，有关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0号）核准，公司向联投集团发行96,308,869股股份购买湖北路桥100%股权。

2012年10月16日，湖北路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000000029178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完毕；2012年10月23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2）第071号《验资报告》；2012年10月31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湖北路桥过渡期损益状况出具众环审字(2012)1318号《审计报告》。

上述股份已于2012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详见2012年11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2-63）。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联投集团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共96,308,869股，联投集团承诺 “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东湖高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联投集团新增的限售股96,308,869股，自2012年11月15日起限售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3年5月16日，公司实施向不超过10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向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41,882,955股，限售期为12个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2,374,829 股增至634,257,784股。

2、2017年12月6日，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向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91,521,737股，其中除联投集团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股东限售期为12个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34,257,784股增至725,779,521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再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引起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限售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联投集团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共96,308,869股，联投集团承诺 “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东湖高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2、业绩承诺

公司与联投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联投集团作出以下承诺：联投集团对于湖北路桥2012年、2013年、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为：2012年的净利润承诺数为7,133.71万元；2013年的净利润承诺数为10,097.91万元；2014年的净利润承诺数为11,203.73万元。若湖北路桥在2012、2013、2014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联投集团对湖北路桥净利润承诺数，则联投集团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承诺履行情况

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19日、2014年4月25日、2015年3月27日分别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3）010430号、众环专字（2014）010713号、众环专字（2015）010148号报告记载，湖北路桥201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652.02万元、201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499.38万元、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9,136.99万元，均超过了业绩承诺金额。

联投集团自承诺之日起，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违规上市交易，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6,308,869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5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917,565	17.76	96,308,869	32,608,696
合计	–	128,917,565	17.76	96,308,869	32,608,696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128,917,565	-96,308,869	32,608,696
	2、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8,917,565	-96,308,869	32,608,6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96,861,956	96,308,869	693,170,8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96,861,956	96,308,869	693,170,825
股份总额		725,779,521	0	725,779,521

七、中介机构查核意见

1、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当时财务顾问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办人员离职、相关业务调整等因素，因此由担任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对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平安证券对东湖高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02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6东湖高新PPN0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5.40%，起息日为2016年4月7日（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